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0756
项目编号:	SCLKYHBKJYXGS2011-0001

# 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蓝科源检（2021）第 0799 号

项目名称: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1 月份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委托由我方采样的检测，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 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新城成宏路 68 号 3 幢 2 单元 13 层  
01 号、02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传真）：028-83997579

E-mail：605377176@qq.com

##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对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的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11月17日至11月22日进行了实验分析测试。

## 2、检测内容

### 2.1 检测点位

详细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表2-2。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样品性质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03°47'28"	30°36'47"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2#	项目厂界西南偏南侧外	103°47'25"	30°36'44"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3#	项目厂界西南偏西侧外	103°47'24"	30°36'47"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03°47'24"	30°36'48"	无组织废气	1天3次	1天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质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	15	1天3次	1天

### 2.2 检测项目

2.2.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 共2项。

2.2.2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共1项。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等见表3-1、表3-2。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6)	0.001 mg/m <sup>3</sup>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LKY-006)	0.01 mg/m <sup>3</sup>
样品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LKY-269/270/271/272)	/
			DYM3-1 高原空盒气压表(LKY-099)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LKY-2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LKY-090)	3 mg/m <sup>3</sup>
样品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LKY-090)	/
			DYM3-1 高原空盒气压表 (LKY-099)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表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6
		氨 (mg/m <sup>3</sup> )	1.5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mg/m <sup>3</sup>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1/2672-2020	氮氧化物	150	烟囱或烟道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表 5-2、表 5-3。

表 5-1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状况	气象条件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项目厂界东 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6.4	18.2	19.6
				气压	kPa	97.2	96.6	96.2
				风速	m/s	1.3	1.1	0.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2# 项目厂界西 南偏南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6.4	18.2	19.6
				气压	kPa	97.2	96.6	96.2
				风速	m/s	1.3	1.1	0.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表 5-1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状况	气象条件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项目厂界西南偏西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6.4	18.2	19.6
				气压	kPa	97.2	96.6	96.2
				风速	m/s	1.3	1.1	0.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氨	晴	气温	℃	16.4	18.2	19.6
				气压	kPa	97.2	96.6	96.2
				风速	m/s	1.3	1.1	0.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0	0.09	0.10	0.10	1.5	达标
2# 项目厂界西南偏南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9	0.10	0.10	0.10	1.5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偏西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1	0.09	0.08	0.11	1.5	达标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2021.11.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9	0.09	0.10	0.10	1.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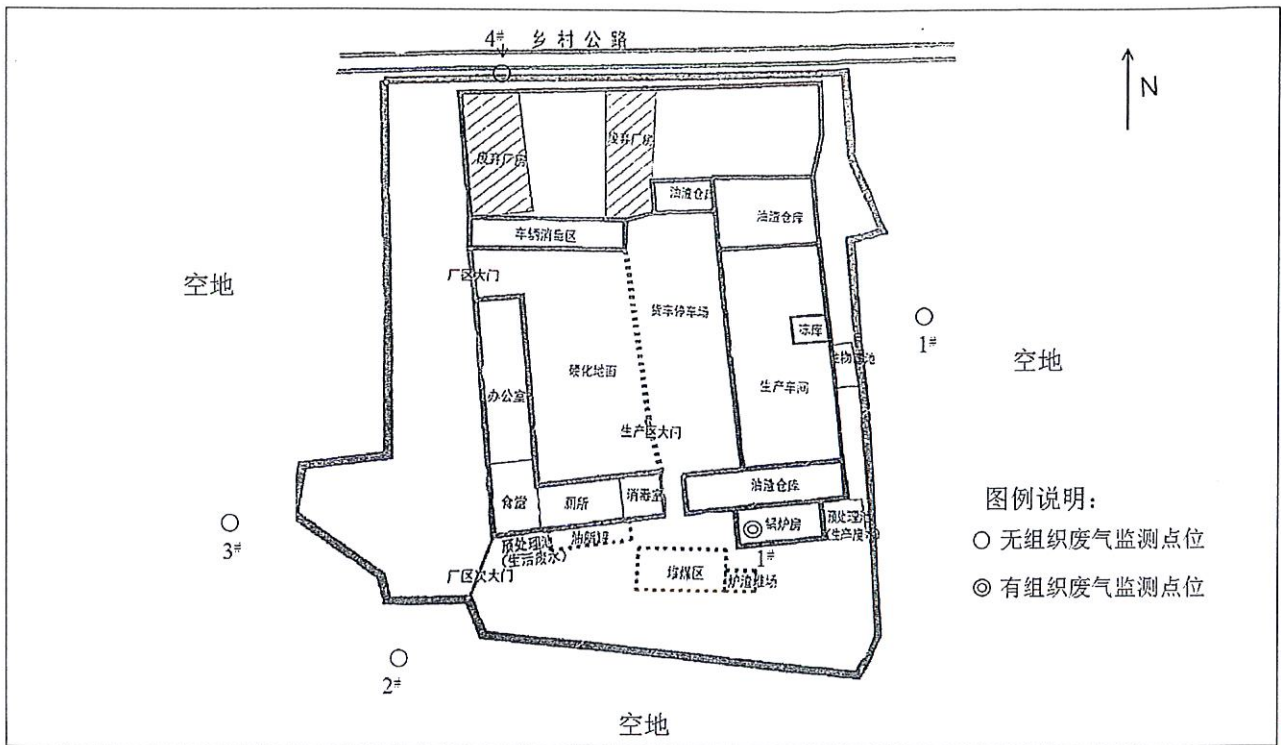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 <sup>3</sup> )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6	2702	71	100	0.192	150	达标
			第二次	8.4	2682	74	103	0.198		达标
			第三次	8.7	2830	72	102	0.204		达标
			平均值	8.6	2738	72	102	0.198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1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6、附图：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陈 端 ； 审核： 陈 娟 ； 签发： 王明波 ；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